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大冶市乱占耕地建房报批和发证项目（专项整治组卷及发证）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冶市乱占耕地建房报批和发证项目（专项整治组卷及发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金楚资环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4384.8365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51.871352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湖北金楚资环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